

贺敬之文集

2

· 新古体诗书卷 ·

作家出版社

贺敬之文集

新古体诗书卷

作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贺敬之文集. 2, 新古体诗书卷/贺敬之著. - 北京:
作家出版社, 2004. 10
ISBN 7 - 5063 - 3085 - 7

I. 贺… II. 贺… III. ①贺敬之 - 文集②古体诗 - 作品集 -
中国 - 当代 IV. I217.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98856 号

贺敬之文集

二·新古体诗书卷

作者: 贺敬之

责任编辑: 张玉太 冯京丽

封面设计: 张守义

出版发行: 作家出版社

社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码: 100026

电话传真: 86 - 10 - 65930756 (出版发行部)

86 - 10 - 65004079 (总编室)

E - mail: wrtspub@public.bta.net.cn

http://www.zuojiaclubanshe.com

印刷: 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880 × 1230 1/32

字数: 3000 千 (全六卷)

印张: 24.5

插页: 14

印数: 001 - 3000

版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 - 5063 - 3085 - 7

定价: 180.00 元 (全六卷)



作家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自序

我从学写新诗以来，在形式方面曾作过各种尝试和探索，其中包括对我国旧体诗词的某些因素和特点的借鉴与吸收。上世纪六十年代以后，特别是近十多年以来，除在新诗写作中继续这样做以外，我还直接采用长短五、七言形式写了一些古体诗。收进这本集子的这些篇章，就是从这些年所作之中选出来的。

旧体诗对我之所以有吸引力，除去内容的因素之外，还在于形式上和表现方法上的优长之处，特别是它的高度凝练和适应民族语言规律的格律特点。无数前人的成功作品已经证明运用这种诗体所达到的高度艺术表现力和高度形式美。不过，同时也正由于它诗律严格，所用的书面语言与现代口语距离较大；因此，能熟练地掌握这种形式，得心应手地写出表现新生活内容的真正好诗来，是颇不容易的。特别是对才疏学浅的我来说，更是如此。

那么，作为一个原本是写新诗的人，我为什么要作这种力所难及的尝试呢？回顾起来，这不仅是由于旧体诗词在今天仍有众多作者和广大读者这一事实的启示，还由于自近代迄今已经出现的写旧体诗词的许多大诗人和许多成功作品的鼓舞。此外，自然也由

于我从自己的尝试中也多少获得一点粗浅体会。约略言之，就是：旧体诗固然有文字过雅、格律过严，致使形式束缚内容的一面；但如果不过分拘泥于旧律而略有放宽的话，它对表现新的生活内容还是有一定适应性的。不仅如此，对某些特定题材或某些特定的写作条件来说，还有其优越性的一面。前者例如，从现实生活中引发历史感和民族感的某些人、事、景、物之类；后者例如，在某些场合，特别需要发挥形式的反作用，即选用合适的较固定的体式，以便较易地凝聚诗情并较快地出句成章。

所谓『合适的较固定的体式』，对我来说，就是这个集子里用的这种或长或短、或五言或七言的近于古体歌行的体式，而不是近体的律诗或绝句。这样，自然无需严格遵守近体诗关于字、句、韵、对仗，特别是平仄声律的某些规定，这是不言自明的。但由于人们往往不区分古体与近体，特别是对四句或八句的古体和近体不加区分，一概按近体的律诗或绝句的格律来要求。为此，我曾几次借集内某诗发表之机说明是『不拘旧律』，甚至还说过我是『诗无律』（见《故乡行》小序）。其实这原可不必，并且这样说也是不够准确的。因为，这些诗不仅都是节拍（字）整齐，严格押韵（用现代汉语标准语音），同时还有部分律句、律联。就平仄声律要求来说，绝大多数对句的韵脚都押平声韵（不避『三平』，除首句以外的出句尾字大都是仄声（不避『上尾』）。因此，至少和古代的古体诗一样，不能说它是『无律』即无任何格律，只不过是不同于近体诗的严律而属于宽律罢了。

一九八八年发表《游长白山天池短歌》时，我在前言中曾说：

关于运用旧体诗词形式写作是否必须绝对沿守旧格律，近年来有歧议。创作中的实际情况是，有许多作者现在多已不再严遵旧律。从文学史上看，自唐代近体格律诗形成后，历代仍有许多名诗人的名作不尽遵律。对此，有识之士未予诟病，亦有以《古绝》、《散绝》称之者。因此，对我们今天来说，我以为遵律严者固佳，不尽遵律者也应有一席之地。

现在，在这里还可以作一些补充：一、就平仄声律来说，由于历史发展造成的语言变化，按照现代汉语语音来读古典诗词，已有不少不能谐和之处。相反，如运用现代诗歌朗诵技巧来处理，不仅这些诗，别的不讲求平仄声律的诗，也都可以读出抑扬、轻重、长短，以及相互的配合，从而达到声调和谐的效果的。二、就格律从严要求的本身来说，也是需要并可能根据生活和语言的变化而加以发展的。格律的形式美，不仅来自整齐，也可来自参差；不仅来自抑扬相异的交替，也可来自抑扬相同的对峙；不仅来自单式的小回环，也可来自复式的大回环，如此等等。因此，不仅对古体诗，即使是对近体诗来说，也是可以在句、韵、对仗，以及平仄声律等诸方面进一步发现新的规律，以改变并发展原有的格律，而不应永远一成不变的。

当然，首要的问题还是在于内容，在于形式和内容的协调一致。这对包括格律诗在内的任何艺术都是一样的。判断一首旧体诗的优劣高下，不能只是形式方面所要求的诗律，还必须要从思想内容方面所要求的诗思、诗情；更必须要使这种诗思、诗情得以艺术地显现的诗意；这才有可能从内容到形式做到整体表现的诗味。这些关于诗思、诗情、诗意和诗味的話，也许已经是老生常谈了，但我以为却是不应不谈的。而正是在这重要的方面使我感到惭愧。因为，这本集子里的这些东西实在是水平不高，可以说大部分都是诗思不深、诗味未醇的粗陋之作，是不敢轻易与读者和方家见面的。因此，它们中的大部分都被长期抛置而未曾发表。

现在，我之所以终于不揣浅陋竟将它们结集付梓，除去由于几家出版社，特别是作家出版社同志的鼓励之外，无庸讳言，也还因为自己略有敝帚自珍之意。这就是：它们从某一侧面、某一段多少反映了若干年来、特别是这十多年来我的某些经历，多少纪录了我在这段历史大变革时期某些方面的所见、所感、所思，从而多少显现了一丝半缕的时代折光。尽管它们思想艺术质量都不高，但比起以往来，我更为自觉地注意到不仅见喜，也要见忧；不仅见此，也要见彼。尽管所见不广，所感不深，所思不远，特别是能表现出来的不过一鳞半爪，但却是来自真实、出自真心的，即大家常说的『真情实感』。同时，其中既有我之所思，也就不能不有我之所信。就这一点来说，现在回头来看，尚觉思无甚谬，信无稍移。这正如集内一诗中所道：『一滴敢报江海信，百折再看

高潮来！』

序末，附带再说一事：此集收进我毛笔自书原诗若干篇，是为诗、书合集。这样做，我曾犹豫再三。因我虽素喜书法，但始终未曾入门。只是想到也许可作调剂版面之用，才勉强鼓起了勇气。倘若因此而反使读者不快，即除诗拙外又添字拙，那就更需敬请读者和方家批评指正了。

一九九三年四月八日

自序

一九九六年中国文联出版公司出版的《贺敬之诗书集》，是我的第一本古体诗歌创作和书法作品的合集，是从一九六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间所作之中选出的。现在的这一本是它的续集，其中除一小部分是一九九四年以前未收入上一集的以外，大部分是自一九九四年至今所作。有些篇章曾在近几年来的报刊上发表过，多数则未曾面世。

在上一本《贺敬之诗书集》的自序中，关于我为什么要尝试写古体诗，特别是为什么要采用自己的这种写法，其中包括对声律的变通运用，我都较为详尽地陈述了自己的浅见（此序文曾被多处转载）。现在续编的这一本，总体上仍然是延续先前的看法和写法，故而在此序中不再赘述。

但有一点想略作补充说明。前一本所有各篇都是采用整齐的五、七言（个别有四言）句式，按传统说法是归于『诗』的体裁范围。而这一本却有几篇是采用长短句，即按传统说法应属于『词』或『曲』的一类。其中如《访南湖船》、《怀海涅》两首篇幅较长，接近古之所谓『长调』。不过，不论篇幅大小，都不是『填词』即按古词牌或曲牌的格式填写，而是仿效古人『自度曲（词）』和今人『自由曲（词）』的写法，即自由地变换字

数、灵活地运用长短句式，同时也不受篇幅长短的限制。对于这样做，诗友们认为按照传统诗、词、曲的分类，已不宜于再叫它『新古体诗』而应称之为『新古体词（曲）』了。但照我个人想来，这二者都是我不成熟的尝试，实在当不起赋予什么正式『称号』的。我之所以想这样写，主要还是内容的需要。由于感到词、曲这一形式，除去它的自由度较大外，还在于它易于造成某种特殊的语感、节奏、气氛和情势，有利于表现具有某种特殊意味的某些特定的内容。而从艺术本质上说，这二者都应属于诗的一类。由此，这本续集仍像上一本一样，尽管自知思想和艺术的质量仍然不高，而仅就大的体裁归类来说仍可用『诗书集』（二集）字样，不再另起新的书名。

我正式公开发表的古体诗作品是一九九二年的《富春江散歌》（二十六章），当时曾受到刘征、贾漫、杨子敏、杨金亭等同志的鼓励。第一本《贺敬之诗书集》出版前后，陆续有吴奔星前辈及其他许多同志给予支持和指点，使我在感激的同时深感自己的不足。有的评论指出的缺点之一是用典过多和注释太繁，这是在细微处给我的帮助，也是我同样应当感谢的。

如何解决好在表现现实生活的诗词中用典的问题，这对我来说，的确是应当进一步学习、甚至可以说是需要从头学起的。上世纪八十年代初，在我向臧克家前辈讨教的交谈和通信中，我多次谈到他写的旧体诗生活气息浓郁，语言朴实而警策，诗意深刻而诗

味隽永。相比之下，看到有的作者在作品中常用很多典故甚至僻典却不能使我在内容上有深切感受，因而对此颇不以为然，有时竟情绪化地表示过对用典一概不能接受。但是，在随后的几年中，经过进一步学习，特别是结合自己尝试写古体诗的实践，才感到不应如此，而当取深入研读、加以分析的科学态度。

诗，特别是抒情诗，其内容特点当然是以情为主。但情之所生和思之所出是离不开景、境、物、事和人的引发的。对于表现新生活内容的抒情诗来说，当然应当以抒写对现实生活的映像和感受为主。但现实生活是由历史生活发展变化而来的，感受现实不可避免地有时也会因感今而忆往，由抚今而追昔，以古往的历史轨迹、经验教训、精神和智慧等等作为感今、鉴今的重要资源之一，作为激发诗情诗思的重要触媒之一。这是从古诗传统和今诗经验中都可证明其不谬的。何况在现实生活中，特别是在历史悠久的中国大地上，不仅留有丰富的典籍和口碑，还有着无数珍贵的历史文化的实物遗存（古迹、名胜、馆藏等等），它们发挥着唤起民族记忆以推动现实发展的作用，一定意义上也成为现实生活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毫无疑问也就必然会诗人关注的抒写对象之一。作品只要不是误用或机械地搬用典故、旧事和古语，不是如古人所忌的『獭祭』、『伧钉』式的堆砌障目，自然也就不应像前述我那样地不以为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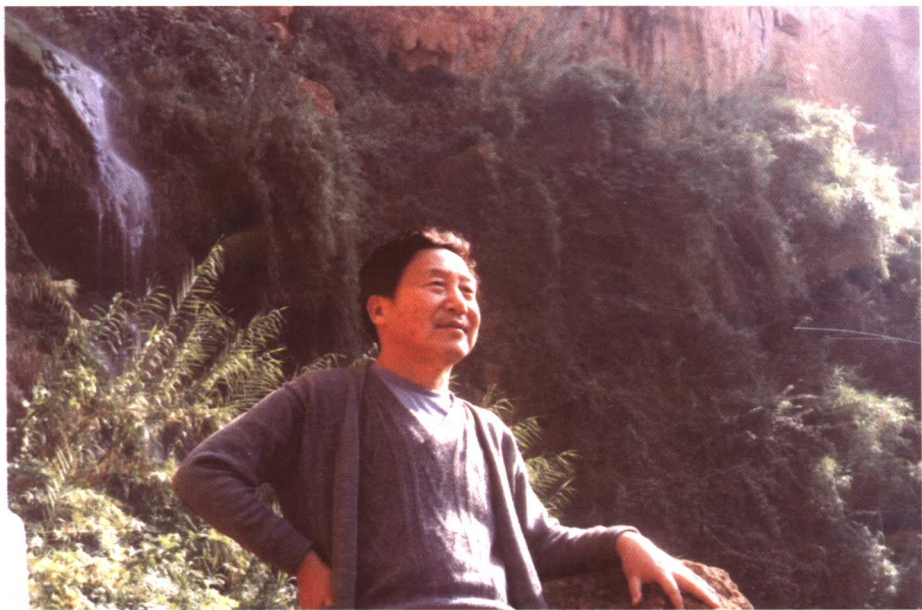
然而，对于我来说，认识有所提高之后如何落实到创作上却绝非易事。因此多年来

在这个问题上总是感到把握不大，心自存疑。直到前年我在写《访平顶山》的一组诗中，第一首一连引用和化用了七八个出于当地的历史掌故，就写作当时的所感所思而言是不能不如此的，但写出发表后却感到十分惶恐，不知道这样做是否妥当？因此，连同其他作品和其他方面一起，我一直期待着和寻求着读者及诗友们的批评指正。

与此相联系，还有注释嫌繁的问题。早有诗友提醒过，注释条目过多或注释文字过繁都会使读者感到吃力甚至会厌烦。为此，我曾考虑过大加删削甚至绝大部分根本不加注释。但后来却不能不又想到，这样做对于阅读水平较高的读者是可行的，而对于文史知识和鉴赏水平不高的读者来说则未必适当。古代的许多诗集在问世当时或以后陆续都有许多注释本随之而来，恐怕也是由于考虑到这点的吧。总之，究竟如何是好，还是期待方家和读者在各方面给予指点。

再说一遍：我需要进一步学习，需要再一次从头学起。

二〇〇四年二月十七日



1985 年于四川巫山小三峡



1987 年于陕西骊山华清池



1989 年与柯岩摄于山海关老龙头



1989 年于云南石林



1992 年于浙江富春江严陵濑